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申请20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20,000万元授信额度（风险敞口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日